

##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6月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-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刁石京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,925,6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6,817,968股的40.032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,090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04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8,800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7050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,124,86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0,835,000股，审议该提案时，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,032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61%；反对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2,032,3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61%；反对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赖海燕律师、刘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